



開戸約定書

立開戶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 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二、立約人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留存 貴社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為準，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得依立約人留存於 貴社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三、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 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四、立約人存款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計息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一年以 365 天計算。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計息單位為新台幣壹百元，活儲存款起息點為新台幣壹萬元，活期存款起息點為新台幣壹萬元。
- 五、本帳戶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需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 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 貴社調整後，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新竹一信網站公告後生效。
- 六、立約人授權 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 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 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九、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

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 貴社得在立約人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十、 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立約人於申請開立帳戶前、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之電話轉帳時，經 貴社核准同意將上開資料提供予 貴社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三、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聯社收付款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或必要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四、立約人與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五、立約人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六、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七、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 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社帳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 貴社查證，如係 貴社記載錯誤者， 貴社應即更正。

十八、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九、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包括法人）而與 貴社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就本約定書所生之訴訟，合意以管轄 貴社總社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其他規定、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二十一、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電話：03-5330355、0800-600055

電子信箱 (E-MAIL) : a5233141@ms37.hinet.net。

二十三、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立約人與 貴社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貳、聯社收付款服務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辦理本項服務，得自行由數字鍵盤選定提款密碼，或郵寄通儲戶密碼單。
- 二、立約人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聯社提款交易，惟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仍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三、立約人可視需要，申請變更提款密碼。
- 四、立約人得書面通知 貴社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此後限在原開戶單位提款。
- 五、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或更換印鑑，仍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在未辦妥前述各該書面手續前，如有被冒領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遺忘提款密碼時，應即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變更手續重新選用提款密碼。
- 七、本項申請之效力，於帳戶結清後即自動終止。

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向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功能之金融卡一份，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辦理。

採郵寄金融卡（存戶密碼通知書）者，迨立約人點收後，於金融卡啟用申請書（各項作業申請·註銷登錄單）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 貴社並經 貴社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完畢後，方憑啟用。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 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 ATM 等)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 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自社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網路 ATM 不適用)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 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三) 非約定帳戶轉帳：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四) 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四條合併計算。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五、跨行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 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三) 非約定帳戶轉帳：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四) 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三條合併計算。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六、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同一交易帳戶存、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及其他交易之未登摺次數累計達 80 筆以上時，本社得將其補登摺交易資料合併為一筆，但立約人得向本社交易帳戶所屬營業單位索取該部分之交易明細。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99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七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立約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 ATM 等)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

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一、營業時間外交易之存款、透支積數計算：

(一) 營業時間外不論存款、提款、轉入、轉出(含繳費稅)交易，其存款積數均於當日列計/扣除。

(二) 綜合存款戶動用透支額度時，其透支積數均於透支當日計算。

十二、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原開戶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社。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 貴社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二) 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立約人臨櫃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應依約定方式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或利用 貴社語音服務系統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社負責。

十六、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對 貴社所發給之晶片金融卡，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 貴社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十九、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00055

傳真：03-5263370

電子信箱 (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肆、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使用約定書：

- 一、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以按鍵式電話撥接 貴社語音服務電話，由 貴社語音系統依照立約人輸入之指示，提供各項語音服務。
- 二、立約人申請使用語音系統時，可選擇臨櫃領取「語音密碼初值單」或由 貴社以雙掛號郵寄方式交予立約人。立約人承諾於收到「語音密碼初值單」後，立即於 貴社之語音系統自行變更語音密碼初值方可使用本系統。立約人對語音密碼之保密應負全責，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 貴社對憑語音密碼使用之各項語音服務，均認定係持有語音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三、立約人辦妥語音系統申請手續並自行變更語音密碼初值後， 貴社即提供立約當時立約人帳號適用之全部語音系統服務項目，立約人無須就語音服務項目逐項申請，惟電話轉帳服務立約人可與 貴社採事先約定轉入帳號或非約定轉入帳號，採約定轉入帳號者，最多以八戶為限，且新約定轉入帳號（除同一戶名之 貴社支票存款或存摺存款帳戶）一律於申辦日之次一日生效；採非約定轉入帳號者限立約人本人在 貴社開立之支票存款或存摺存款帳號， 貴社始提供轉帳服務。
- 四、立約人之語音密碼， 貴社電腦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倘立約人因遺忘語音密碼致無法使用 貴社語音系統時，得由立約人親自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五、立約人使用 貴社語音系統須輸入語音密碼以資確認之項目，若連續三次語音密碼輸入錯誤， 貴社為安全起見，將自動鎖定該帳戶語音系統使用權，立約人得親自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六、立約人利用 貴社語音系統辦理金融卡掛失，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立約人無須再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 七、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辦理存款轉帳，其辦理轉帳與憑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取款具

同等效力。

- 八、立約人完成電話轉帳交易後，得以本系統查詢帳戶餘額或傳真帳戶交易明細，查對餘額是否正確，並於收到 貴社對帳單時立即核對，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向 貴社原開戶單位核對，否則概以 貴社電腦主檔之記錄為主。
- 九、立約人辦理電話轉帳交易之指定轉入帳號及轉帳金額，業經立約人自行核對及確認無誤，倘有立約人於申請電話轉帳時之約定轉入帳號錯誤或於辦理電話轉帳時，操作轉帳金額錯誤之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社無涉， 貴社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電話轉帳金額(與金融卡轉帳金額合併計算)限於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個人戶每筆限額 3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 300 萬元。
 - 2、企業戶每筆限額 5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 500 萬元。
 - 3、跨行轉帳每筆限額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十一、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之時間悉依 貴社語音系統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依據。
- 十二、第三條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限制，第五條自動鎖定語音密碼使用權之次數限制，第十條轉帳金額，第十一條使用時間之限制由 貴社訂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於營業場所公告。立約人願自調整日起，依 貴社調整後之規定使用語音系統。
- 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於新增語音系統服務項目時，除 貴社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語音服務項目之使用權，無須與 貴社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照 貴社規定使用該新增語音服務項目。
- 十四、立約人無使用語音系統之必要時，得申請停用語音系統，立約人結清帳戶時，語音系統之使用權自動終止。
- 十五、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之相關手續費，願依 貴社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由 貴社逕自立約人之約定帳戶扣繳。

伍、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 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陸、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借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期、定儲及借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立約人委託 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 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立約人如係未成年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辦理之；立約人於成年後得親自至 貴社申請上述限制之取消。
- 二、本存款項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 (1) 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立約人授權 貴社以壹拾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2) 由立約人臨櫃逐筆通知 貴社轉存。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 貴社收到立約人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 貴社不另簽發存單。

四、立約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予 貴社，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 貴社「定期（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辦法」辦理續存，但如有借款時，同意 貴社將該到期之定（儲）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六、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前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 貴社將該筆存款到期時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立約人前來辦理之。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立約人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存款辦理存單擔保放款外，由 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五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 貴社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 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 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 貴社活期性存款一般牌告利率計息。

(2) 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 貴社定期性存款一般存款牌告計息。

十、借款利息：

(1) 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息比照 貴社擔保透支計息方式，借款利率以本存款計息期間曾發生解約、續存或仍於定存期中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平均加權為基準加計一固定百分比計收。

(2) 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 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清償超過部份時， 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解約並抵償之。

柒、無摺取款約定事項：

辦理無摺取款交易時，須由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於提款憑證切結「本筆無摺取款交易經本存款人同意無疑」並加蓋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之原留印鑑。

附約：本附約為晶片金融卡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金融卡：指 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

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充值（Autoload）：指立約人與 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充值設備，自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充值等同立約人轉帳消費。
- 四、連線式自動充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充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充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充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 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六、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方式：立約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 貴社。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其每筆消費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 (二)立約人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充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充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充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立約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充值功能，得逕向 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充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立約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充值功能者，應重新向 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 三、卡片充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充值使用，每卡最高充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充值：
 - (一)自動充值：立約人持已開啟自動充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充值設備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充值至一卡通，其自動充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充值至可完成當次消費為原則(範例：消費\$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充值\$500 元，扣款後餘額\$200 元)。一卡通自動充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充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 貴社所訂標準辦理。
 - (二)現金充值：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充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充值。現金充值地點及充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 (三)其他方式充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

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有效期限與該金融卡相同，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六、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 七、立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立約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八、立約人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 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立約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 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立約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 貴社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 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 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 四、**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社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立約人。**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社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換/補發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 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立約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立約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立約人得向 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

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 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登入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 貴社應於立約人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 180 天內檢具理由及 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社查證處理。
- 四、立約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立約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立約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立約人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立約人違反 貴社約定條款或遭 貴社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社開戶約定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